

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

海宁市瑞奇包装系统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

关于本报告

1 报告范围

本报告以海宁市瑞奇包装系统有限公司为主体，披露了 2024 年度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，主要包括：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，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，二氧化碳排放量、节能降耗方面采取的措施等；公司低碳发展举措。

2 称谓说明

为表述方便，报告把“海宁市瑞奇包装系统有限公司”简称为“瑞奇包装”“企业”。

3 报告时间和频次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为年度报告。

企业基本信息表

工厂名称	海宁市瑞奇包装系统有限公司		
所属行业	日用塑料制品制造（C2927）		
通讯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建安路2号中瑞产业园区B04号		
单位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48108948926X0	邮编	314400
注册机关	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注册资本	2000 万美元
成立日期	2014-03-17	有效期	2044-03-16
法定代表人	Fabio Leandro Matheus Salik	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	13777482457
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	经理	联系人	周浩
手机	13524291510	电子邮箱	/
单位简介	海宁市瑞奇包装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，经营范围包 括一般项目：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；金属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 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 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食品用塑料包 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		
材料真实性承诺： 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本次环境信息披露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，愿接 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 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 （公章） 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			

环境信息披露

一、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、延续、撤销等情形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坚持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，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公司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了监测，均达标排放，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要求，无重大环境污染及环境处罚，具体环境信息如下：

1、废水：

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。

公司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，定期添加新鲜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相关标准，最终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浓度限值后排放。

公司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检测。根据检测报告 2025-H-774 号结果显示：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铁均达标排放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位置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平均值	限值	评价 结论
009	生活 污水	7 月 3 日	pH 值	7.2	7.2	7.2	7.2	/	6~9	符合
			化学需氧量	430	380	377	382	392	500	符合
			氨氮	27.3	15.7	19.2	15.3	19.4	35	符合

	排放口		总磷	2.39	1.34	1.77	2.22	1.93	8	符合
			悬浮物	80	75	91	82	82	400	符合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46	134	115	134	127	300	符合
			动植物油类	0.82	0.95	1.61	1.48	1.22	100	符合
		7月4日	pH 值	8.4	8.1	8.1	7.9	/	6~9	符合
			化学需氧量	463	471	473	480	472	500	符合
			氨氮	32.0	22.3	27.9	23.4	26.4	35	符合
			总磷	4.28	4.16	4.00	3.88	4.08	8	符合
	悬浮物	60	80	74	68	71	400	符合	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172	175	156	164	164	20	符合		
	动植物油类	2.95	2.77	2.91	3.03	2.92	100	符合		

备注：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，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DB 33/887-2013 中限值。

2、废气：废气主要为注塑、挤出废气。

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2。

表 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

废气来源	污染因子	排放方式	收集措施	处理设施
注塑、挤出	非甲烷总烃	有组织	活性炭吸附	经两套“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（DA001）
粉碎	粉尘	无组织	/	/

经现场查看，企业产生的注塑、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1、002）；粉碎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。企业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能够满足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处理，废气处理设备配置的风机、电机等均采用节能型设备。工厂的废气处理装置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，查看工厂历年的检测数据，废气均能达标排放。工厂近几年未收到相关的废气投诉。

根据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：

2025-H-589 号，其结果显示如下：

表 3 废气实际监测值与排放限值对比

污染物	排放限值	监测值
、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：70mg/m ³	排放浓度：5.455mg/m ³
		排放浓度：4.360mg/m ³

3、噪声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、空压机等，根据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 2025-H-590 号结果显示：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的 3 类标准。

表 4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地点	检测日期	主要声源	昼间		夜间	
			时间	Leq dB (A)	时间	Leq dB (A)
厂界东	04 月 10 日	企业生产	13:50	61	22:00	53
厂界南		企业生产	13:57	59	22:07	53
厂界西		企业生产	14:05	59	22:15	53
厂界北		企业生产	14:12	60	22:24	53
厂界东	04 月 11 日	企业生产	17:35	55	22:07	54
厂界南		企业生产	17:27	53	22:00	53
厂界西		企业生产	16:58	58	22:16	54
厂界北		企业生产	17:12	53	22:25	51
标准限制			65		55	
评价结论			符合		符合	
备注：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中 3 类限值。						

4、固体废弃物：公司固废可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次品、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外卖综合利用。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园区物业统一管理清运。危险

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

公司 2024 年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统计见下表。

表 5 2023 年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统计表

序号	危险废物名称	属性	废物代码	年产生量 (t/a)	处置方式
1	废油抹布	危险废物	900-041-49	0.002	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
2	防锈润滑喷剂空罐	危险废物	900-041-49	0.01	
3	废润滑油	危险废物	900-214-08	0.415	
4	废油桶	危险废物	900-249-08	0.27	
5	清洗剂	危险废物	900-404-06	0.003	
6	废活性炭	危险废物	900-039-49	未产生	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
7	废塑料	一般固废	900-003-S17	208.162	委托杭州协宏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
8	废纸箱	一般固废	900-001-S62	47.128	
9	废不锈钢丝	一般固废	900-003-S62	未产生	
10	工业固废合计			255.99	
11	生活垃圾	一般固废	900-002-S61	18.0	园区物业统一清运

三、公司 2024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：

工业其他行业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					
	净购入使用量 (万 kWh)	购入量 (万 kWh)	外销量 (万 kWh)	净购入 CO ₂ 排放因 子 (tCO ₂ /万 kWh)	CO ₂ (t)
电力	1364.0	1364.0	0	5.246	7155.5440
单位工业增 加值 CO ₂ 排 放量 (t/万元)	/	/	/	/	0.7274